

如何证实代持股票股票代持没有协议，但有股票分红，能否证明存在代持关系。-股识吧

一、[请教]由于外籍身份而产生的股份代持

这种代持最好不要披露，因代持行为很难有外部给力的证据去证明代持行为，此外，该代持行为是否涉及违法违规（外资问题）需论证，进而影响股权的清晰，代持比例小，何必要披露呢

二、请教一个关于代持股的问题

- 1、代持协议很可能违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，符合合同法中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，即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合法利益，代持协议当然无效。
- 2、代持协议无效，财产返还，恢复原状，也就不会产生代持协议究竟对公司发生效力的问题。

三、法律上充分证明对一个公司拥有股权需要哪些材料？

- 1、不能把人名登记到工商局，属于股权代持
- 2、你需要与代持人签订代持协议，并附双方有效证件复印件即可
- 3、如果你不需要代持，只是不进行登记，那么在公司成立后，你们对股东进行变更，更改章程，换发出资证明书，把你们的名字登记到股东名册即可。
- 4、在3的情况下，即使不登记到工商局，也会留下痕迹，建议采取订立代持协议的方式

四、股权代持协议如何签订？

根据司法解释，股权代持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都是有效的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第二十五条有

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，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，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，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。

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，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、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，请求公司变更股东、签发出资证明书、记载于股东名册、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：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
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
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当然股份代持，由于实际出资人并未列于股东名册，也无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，相比直接持有股权，还是有一定风险。

但仍是一种可行的方案。

五、股票代持没有协议，但有股票分红，能否证明存在代持关系

。

国家法律不保护代持，就算有分红，人家也可以说是赠送，馈赠，等其他借口。除非你有当初买股票时候的资金往来记录，证明它的钱是你出的

六、哪位前辈介绍一下 债券代持 的具体操作方法。百度的不要，希望您能详细些

所谓“代持”、“养券”，是指投资机构以现券方式卖出债券后，跟交易对手私下签订协议，在将来某一时点以接近当初成本价重新买回该笔债券。

以买回债券的期限进行划分，期限较短的称为“代持”，不断滚动续作、期限长达数月甚至数年的称为“养券”。

七、公司股权分散且存在代持，如何认定实际控制人及解决代持问题

可能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，代持问题需要按实际股东逐一清理和确权。

查看原帖>

>

采纳哦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如何证实代持股票.pdf](#)

[《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》](#)

[《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》](#)

[《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如何证实代持股票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如何证实代持股票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read/33693744.html>